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846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

承辦人：課員代理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 黃勝暉

電話：04-7350384

傳真：04-7354455

電子信箱：entersoso202@heme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和鎮生字第1130004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

(376475300A_1130004394_ATTACH1.pdf、376475300A_1130004394_ATTACH2.pdf、376475300A_113000439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實施「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公告、令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、7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函陳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除外)、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、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

